

中国实验动物学会

实验动物从业人员技术等级认可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实验动物从业人员技术等级认可（以下简称技术等级认可）工作的管理，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中国实验动物学会负责对技术等级认可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并为通过认可的人员颁发相应资格等级证书。

第三条 中国实验动物学会实验动物从业人员资格等级认可工作委员会（简称人员认可工作委员会，下同）负责技术等级认可工作，制定相关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发布考试大纲和全面的考试管理工作。同时下设人员认可办公室，负责开展技术等级认可的日常工作，包括信息发布、登记、咨询等。

第四条 中国实验动物学会教育培训工作委员会（简称教育培训工作委员会，下同）负责编写参考教材，建立考试题库和对中国实验动物学会继续教育基地进行认证。

第二章 申请与资料审查

第五条 拟申请技术等级认可的人员，应向中国实验动物学会报送《实验动物从业人员技术等级认可申请表》（附件）和申请资料。

第六条 申请资料包括学历证明或已持有的实验动物从业人员技术等级资格证书（简称资格等级证书，下同）的复印件。学历证明为相关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第七条 人员认可办公室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资料的审查。

第八条 资料审查符合要求的，通知申请人员。资料审查不符合要求的，说明原因。需要补充资料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员要求补充的全部内容。申请人员须在 30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一次性完成补充资料的报送，逾期未报的，视为自动放弃认可申请。

第三章 技术等级认可程序

第九条 中国实验动物学会通过考试对实验动物从业人员进行技术等级认可，考试每年一次。

第十条 人员认可办公室于考核日期的 50 个工作日之前发布通知。

第十一条 申请人员需在报名截止日前，将《实验动物从业人员技术等级认可申请表》和申请资料报送至人员认可办公室，并按规定缴纳费用。

第十二条 申请人员资料通过审查并交齐费用，由人员认可办公室安排考试，发送准考证。

第十三条 申请人员携带准考证及身份证准时参加考试。

第十四条 申请人员在考核结束之日起的 30 个工作日内，会收到考试结果通知。考试合格者，由中国实验动物学会颁发相应资格等级证书。考试不合格或未参加考试人员，可以安排免费补考一次。如补考不合格或未参加则取消考试资格，申请人员可以重新申请技术等级认可。

第四章 技术等级认可考试费用

第十五条 申请人员应在报送申请资料的同时按规定缴纳相关费用，如费用缴纳不齐，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员需要补交的费用。申请人员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补交费用，逾期未交的，视为自动放弃认可申请。

第十六条 技术等级认可考试费

（一）实验动物助理技师 考试费 300 元；

（二）实验动物技师 考试费 400 元；

（三）实验动物技术专家 考试费 500 元。

第十七条 技术等级认可手续费

1、中国实验动物学会会员免除手续费，如会员身份过期，先补交会费更新会员状态，方能免除手续费。

2、非会员需缴纳手续费 200 元，非会员可以在提交申请资料的同时注册为学会会员，免除手续费。

第十八条 申请人在资格审核期间，资料审核不通过，可以申请退还考试费，非会员扣除手续费。

第十九条 如申请资料通过审核，则不再接受退款，具体时间以书面通知为准。

第二十条 申请人如需重新申请技术等级认可，需重新缴纳考试费用，非会员需缴纳手续费 200 元。

第五章 技术等级认可考试说明

第二十一条 考试题型为单项选择题和判断题：

- （一）实验动物助理技师考试，题量为 80 题，考试时间为 90 分钟；
- （二）实验动物技师考试，题量为 100 题，考试时间为 120 分钟；
- （三）实验动物技术专家考试，题量为 100 题，考试时间为 120 分钟。

第二十二条 考试内容依据《实验动物从业人员技术等级认可考试大纲》及相关参考资料。

第二十三条 资质审核通过，已缴纳费用的从业人员的考试资格可保留两年。第一年考试未通过，可申请免费参加次年考试。若次年考试未通过，按照管理办法重新缴费，申请参加考试。

第六章 考试结果说明

第二十四条 申请人在考核结束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会收到由考试机构寄发的考试结果通知，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

第二十五条 考试合格的人员，同时收到资格等级证书，并自动在中国实验动物学会进行资格登记。

第二十六条 考试不合格的人员，向人员认可办公室提出补考申请，可以免费补考一次。

第二十七条 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考核结果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人员认可办公室提出复核申请。办公室应当在接到复核申请之日起的 30 个工作日内对其考核结果进行复核，并将复核意见书面通知本人。

第二十八条 考核周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机构应当认定为考核不合格：

- （一）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
- （二）代他人参加资格考试的；

- (三)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
- (四) 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考核，或者扰乱考核秩序的；
- (五) 违反实验动物各项法规、标准和管理规定，被行政处罚的。
- (六) 其他科研不端行为。

第七章 考试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中国实验动物学会党支部对实验动物从业人员技术等级认可工作进行长效监督审查工作，受理投诉，解决争议。

第三十条 相关工作人员违反有关规定，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以贿赂或欺骗手段取得考试结果的，应当取消其考试结果，并判定为该考核周期考核不合格。

第八章 资格证书管理

第三十二条 实验动物从业人员技术等级资格证书有效期为 3 年。在有效期内所获得的中国实验动物学会继续教育学分达到要求，到期学会会员免考、免费换证，非会员免考换证，需收取工本费 50 元；在有效期内没有获得足够的继续教育学分，则按照本办法重新申请技术等级认可。

第三十三条 实验动物从业人员在证书有效期内需达到的学分标准：**实验动物助理技师 8 分、实验动物技师 10 分、实验动物技术专家 13 分**。具体继续教育学分计算方法见《中国实验动物学会继续教育学分管理办法》。实验动物从业人员在国际国内杂志上发表论著或综述以及获得中国实验动物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可分类别折合成中国实验动物学会继续教育学分。折合标准：

类型	分类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通讯作者
发表论著或综述	国际刊物	2 学分	1 学分	0.5 学分	2 学分
	国内刊物	1 学分	0.5 学分	0.25 学分	1 学分
中国实验动物学会科学技术奖	一等奖	5 学分	5 学分	5 学分	5 学分
	二等奖	4 学分	4 学分	4 学分	4 学分
	三等奖	3 学分	3 学分	3 学分	3 学分
	优秀青年人才奖	3 学分	3 学分	3 学分	3 学分

第三十四条 实验动物从业人员技术等级资格证书丢失、损毁需要补办的，需要收取工本费 50 元。

第三十五条 实验动物从业人员技术等级资格证书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借。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由中国实验动物学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〇一六年八月一日